

五指山市创建森林城市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20-022

采购单位：五指山市林业局

招标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五指山市林业局委托，对五指山市创建森林城市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HNPC2020-022

### 2. 采购项目范围

2.1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创建森林城市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2 项目内容：（1）五指山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验收材料及技术服务，（2）五指山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验收材料及技术服务；

2.3 项目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

2.4 规划范围：五指山市行政区域范围；

2.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专家论证，720 日历天内完成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专家论证。（具体各阶段时间，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南省森林城市称号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国家标准的深度要求；

2.7 预算价：37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 B 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金、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3.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09:00:00~17:30:00（节假日除外），在海口市新港路新港商业城 401-405 办公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营业执照和报名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报名材料仅收盖章原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00 元/份（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08: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新港路新港商业城 401-405 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6.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五指山市林业局

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37694939

招标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新港路新港商业城 401-405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53816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合格的投标人

2.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2.2、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规划、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支付。采购代理费为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元整（¥36600.00元）。

#### 4、法律适用

4.1、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请仔细检查本项目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相关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进行变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应时刻关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动态）。

8.2、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

9.2、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3、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金、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技术要求响应表
- (10)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 类似项目简况
- (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10.2、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投标报价

11.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 12、投标货币

12.1、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柒万元整（¥70000.00 元）。**

13.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支付形式：投标人单位账户转出

13.2.2、保证金缴退问题咨询电话：0898-65381678

13.2.3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户名：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账户：2675 2594 0216

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凭证

13.3、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须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和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并须加盖骑缝章。

15.3、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15.4、投标文件如超过500页（含目录，不包含封面），除封面以外其他页面必须采用双面打印。

## 16、联合体投标

16.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知识产权

17.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唱标信封”同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4.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8.3、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投标函（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
- (2) 开标一览表（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
- (3)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完整的纸质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文档，U 盘或光盘）。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若招标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21.2、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2、开标

22.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评标委员会

23.1、受招标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5、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5.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投标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6、评标及定标

26.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7、评标过程保密

27.1、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8、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29、质疑和投诉

29.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招标文件付款证明，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3、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9.3.1、必须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只购买招标文件，而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既购买招标文件而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可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书面质疑；

29.3.2、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

29.3.3、质疑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3.4、质疑事项应在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范围内；

29.3.5、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29.3.6、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5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9.4、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6、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质疑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投标人修改或补充后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重新提出质疑，重新提出质疑日期为提出质疑日期，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9.7、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29.7.1、质疑人不是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者，或不符合本章29.3.1条规定的；

29.7.2、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9.7.3、质疑未签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质疑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9.7.4、超过质疑时效的。

29.7.5、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无法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29.7.6、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

29.8、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投标人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9.9、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29.9.1、捏造事实；

29.9.2、提供虚假材料；

29.9.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9.4、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报送监管部门后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

29.10、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1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14、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15、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0、中标通知

30.1、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须回复）。

30.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政策功能

32.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2.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2-3%）。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创建森林城市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1）五指山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验收材料及技术服务，（2）五指山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验收材料及技术服务。；
3. 项目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
4. 规划范围：五指山市行政区域范围；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专家论证，720 日历天内完成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专家论证。（具体各阶段时间，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南省森林城市称号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国家标准的深度要求；
7. 预算价：37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8. 交付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工作范围

项目规划范围为五指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乡镇、场（林场、农场），涉及所有可用于绿化或必须用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土地范围以及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部门。

#### （二）工作内容

##### 1. 调查、调研

对全市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生态环境状况、森林资源状况、城市绿化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城市（城镇）生态建设的需求等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调研，摸清全市森林城市建设的现状，并与海南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相应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内容包括：

（1）森林覆盖率调查。在原有森林资源调查和年度林地变更数据的基础上，对林业用地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总面积、宜林地面积和乔木林、灌木林、竹林及其它林木折合面积，计算森林覆盖率。

（2）城区绿化调查。明确建成区范围，对建成区绿化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核实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及其他绿地的位置、面积等绿化基本信息。

(3) 乡村绿化调查。在遥感影像数据提取的基础上，实地抽样调查核实乡村绿化、四旁绿化、农田林网的植被类型、绿化模式。

(4) 生态网络调查。在遥感影像数据提取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调查核实公路、铁路里程、可绿化长度、已绿化长度，江、河、湖沿岸里程、可绿化长度、已绿化长度，绿化带宽度及绿化模式。

(5) 森林健康调查。在原有森林资源调查和年度林地变更数据的基础上，对森林健康情况进行补充调查，调查森林健康度、自然度、树种丰富度、生物多样性指数。

(6) 生态文化调查。调查全市生态科普宣传设施及古树名木保护状况。

(7) 其他专题调查。

## 2. 可行性分析

在调查、调研的基础上，对本市创建森林城市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准确把握本市森林城市建设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诊断剖析现行城市森林培育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全面分析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效益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为全市创建森林城市提供依据。

## 3. 规划编制

在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分别编制《五指山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五指山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提交规划文本、图册和视频资料。

## 4. 验收材料编制

根据全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进度，分别编写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报告及自查报告、自查评分表，配合省级核查验收工作。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南省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整体进度安排，编写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报告、总体规划实施报告、指标自查报告三个报告，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

## 5. 视频制作

视频内容包括概况介绍、实施工程或措施、建设成效等，能够全面反映五指山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并能够满足国家、海南省森林城市建设要求。

## 6. 规划深度要求

① 注重集思广益。要广开门路，结合调查研究加强规划宣传推介，让更多人了解并参与到规划中来，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民主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突出规划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先导作用。

② 注重横向沟通。在编制过程，要主动了解全市各行各业的相关规划和发展思路以及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抓好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各系统之间的衔

接和协调，使规划前期研究和规划编制过程变成一个充分了解和协商的过程，不断将规划理念融入其他部门的思路和规划的过程。

③ 注重纵向对接。既要充分领会海南省、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基本思路、指标体系和相关要求，也必须满足海南省关于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的相关要求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的相关要求，用以指导本市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的编制。紧密结合本市实际，编制针对性强、富有地方特色的规划成果。

④ 规划成果符合国家和海南省关于森林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及验收材料应通过海南省林业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及验收材料应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

#### 四、规划成果内容及提交方式

1. 《五指山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文本、图纸，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1 套；

2. 五指山省级森林城市验收材料，包括创建工作报告及自查报告、自查评分表等；提供电子版 1 套，纸质版份数根据省林业局验收需求确定。

3. 《五指山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文本、图纸，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1 套；

4. 五指山国家森林城市验收材料，包括创建工作报告、总体规划实施报告及指标自查报告。提交电子版 1 套。

5. 视频文件：包括森林城市建设的现状、成效展望以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等内容。提交成果电子版 1 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 一、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服务款；

2、本合同签订\_\_\_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服务款；

3、本合同签订\_\_\_个月后，经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服务款。

#### 二、服务期限：

####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做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

####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五、合同鉴证

投标人应当在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7、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金、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技术要求响应表
  - 10、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类似项目简况
  - 1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 注：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 1、投标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五指山市创建森林城市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PC2020-022”）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已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元）。

（4）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项目招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户：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专家论证，720 日历天内完成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专家论证。（具体各阶段时间，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五指山市创建森林城市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PC2020-022）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

2.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7、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税金、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10、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五指山市创建森林城市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HNPC2020-022），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12、类似项目简况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附：根据本文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附：根据本文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5、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6、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 B 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4、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金、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 B 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金、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8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表 3

##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商务部分 (45分)	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有 AAA 级 (含) 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 得 2 分; (2) 投标人完成的规划类服务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者, 每一项目得 2 分, 最高 6 分。 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8
		项目经验	2017 年至今承担过国家或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及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报告和指标自查报告编制服务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最高得 24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查, 无原件的不得分 (以合同上的时间为准)	2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2)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团队人员具有调查规划、林业规划设计、森林保护、园林规划设计专业, 每个专业均满一人且相应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同一人只计算一次。本项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证书及截至开标当月 (不含) 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须包含森林或绿地的规划设计等相关认证范围), 每项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性, 证明材料齐全程度,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 分。	2
2	技术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	(1) 深入分析总体规划并对其做出科学评析, 能领会总体规划主要思想、指标体系和定位并结合本次规划编制的任务提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思路的, 得 8-10 分; (2) 对总体规划分析不够, 未领会其主要思想、指标体系	10

(45分)	体思路以及总体规划的解读	和理念，提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思路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但针对性不够的，得 4-7 分； (3) 对总体规划分析不够，未领会其主要思想和理念，提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思路内容粗糙、简单，得 1-3 分。	
	对项目理解及对本地情况熟悉程度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完整准确，对项目区情况十分熟悉的，得 4-5 分；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比较准确，对项目区实际情况比较熟悉的，得 2-3 分；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太充分，对项目区实际情况不太熟悉的，0-1 分。	5
	仪器设备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先进性较好的，得 3-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先进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无介绍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的，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路线	(1) 能抓住项目重点，对项目的定位及布局提出合理建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先进的，得 4-5 分； (2) 能抓住项目重点，对项目的定位及布局提出较合理建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较合理、可行、较先进的，得 2-3 分； (3) 能抓住项目重点，对项目的定位及布局提出一般建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0-1 分。	5
	方案设计思路	(1) 能抓住项目重点，提出合理的方案设计思路，项目的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先进，工作进度安排紧凑，时间安排合理高效，得 4-6 分； (2) 能抓住项目重点，提出合理的方案设计思路，项目的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先进的，得 2-3 分； (3) 能抓住项目重点，提出合理的方案设计思路，项目的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0-1 分。	6
	深度要求	(1)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到位，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4-6 分； (2)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2-3 分； (3)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差，勉强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0-1 分。	6
	后续工作服务承诺	(1) 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的计划和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最合理、最有保障的，得 4-5 分 (2) 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的计划和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较好，能满足需求的，得 2-3 分； (3) 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的计划和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5

		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保密方案是否合规、严谨、可控，能否提供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等进行评分： 优得 3-4 分；中得 1-2 分；差得 0 分。	4
3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0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